

環境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二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19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綠領人才涉及人才培育、就業媒合、職能轉換、勞動條件及產業需求等面向，涉及環境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部門權責。建議由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國家層級的綠領人才定義及推動框架，明確界定綠領工作的範圍與類型，並釐清部會分工，於國家公正轉型委員會或跨部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建立整體政策架構。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副董事長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於115年3月2日正式界定正式定義我國的綠領人才為從事污染防治、資源循環、綠色能源、淨零減碳及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具備系統思考、協作溝通、問題解決與社會參與能力之專業人員。 2. 另環境部已與勞動部、經濟部共同搭建因應淨零職場轉型跨部會平台，統籌建置綠領人才資訊平臺，並結合大專院校及內政部、經濟部及原民會等部會推動「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合作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綠領人才及推出加值(Plus)課程。 3. 國發會將適時就綠領人才等相關議題，透過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小組會議或跨機關小組會議協調機制，協助推動跨部會協作及相關爭議協調，強化淨零轉型治理效能，精進綠領人才政策措施。	無
2		現行課程多著重法規遵循、制度說明及基礎知識，建議適度納入產業發展	台灣綠領協會/陳重仁/理事長	A.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課程係以環境部主管之政策及碳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趨勢、綠色商業模式及未來職能需求等內容，協助學員掌握淨零轉型下之產業機會與職涯方向。同時，除持續擴大培訓量能外，宜更加重視課程品質、師資實務經驗及職場銜接成效，並依不同產業、地區及族群需求，建立多元化學習地圖與差異化培訓路徑。		管理能力為核心。有關不同產業、地區及族群所需之進階職能，因涉各部會權責，未來可研議以跨部會合作方式開設各類跨域淨零培育課程。	
3		目前綠領人才政策多以課程數、參訓人數或證照數作為成果指標，但尚不足以反映實際效益。建議強化成果追蹤機制，包含學員背景分析、課程回饋、就業情形、就業穩定度、薪資	台灣綠領協會/ 陳重仁/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賴曉芬/副董事長	A.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除統計開班數、參訓人次外，亦蒐集學員背景、課程滿意度、講座意見及教材勘誤意見。另也與104人力銀行合作，分析取得本部「淨零綠領人才課程」合格證明者之面試及求職情形。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及職涯發展等，並建立相關指標，掌握就業、轉職及職能應用情形與成效，並作為課程調整、人才媒合及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依據。			
4		培育綠領人才後續更重要的是協助其順利進入企業，建議由環境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人才媒合、實習、就業支持、企業導入方案及補助措施，協助綠領人才進入企業，補足企業綠色設計、循環包材、減碳管理及環境永續等領域的知識缺口，並支持企業企業既有人力持續進行技能綠化與職能轉換。	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劉義峴/資深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勞動部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淨零綠領領域之在職進修訓練及職前職業訓練課程，針對提供失（待）業者參加之職前職業訓練課程，已明定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及結訓後期間，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包括邀請廠商入班徵才、提供最新職缺資訊予學員等，以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就業。另針對企業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所產生的員工職能訓練需求，勞動部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協助規劃辦理訓練課程等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淨零綠領技能培訓，支持企業為員工強化淨零技能。 2. 勞動部已配合環境部建置之「綠領人才資訊平台」，針對職缺及培訓提供資訊，求職者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投遞履歷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助媒合，使勞工順利進入綠色產業工作，補足企業人力缺口。 B.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定期發布「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掌握企業綠領職缺缺口與技能需求，並建置綠領企業認同專區媒合優先面試取得環境部合格證明者，另與勞動部合辦淨零綠領勞工專班補助在職者。	
5		考量原住民族面對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所需人才類型多元，建議釐清原住民族綠領人才培育規劃權責，並擴大人才盤點範圍，涵蓋農業碳匯、森林、水資源及生態管理等領域。同時將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安全、氣候調適及自然資源治理納入培育內容，結合部落在地參與，並與大專院校原住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亞弼·達利/理事 台灣綠領協會/陳重仁/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官大偉/教授	A.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將以現行「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為基礎，持續與原民會研議合作培育原住民族綠領人才之制度與方式。 B.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建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綠領人才培育、氣候變遷調適及自然資源治理等跨領域議題，並涉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原民會現階段尚無相關辦理情形，惟所提建議具政策參考價值，後續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方向及業務權責，適時納入研議，並視實際需求與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作為未來人才培育及資源整合之參考。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民專班、微學程等合作，建立制度化人才培育及補助支持機制。			
6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對綠色工作的定義，不只包含節能、減碳與污染減量，也包含保護自然生態系，國際上推動自然解方強調運用生態系本身的功能與過程，建議將棲地守護、自然資源照護、生物多樣性監測、都市藍綠帶、生態廊道與自然解方納入綠領工作，使其成為有收入、有尊嚴且符合國際趨勢的正式工作。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蘇維翎/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陳瑞賓/秘書長	A. 農業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農業部自112年起已建立農業淨零知識推廣體系，培育所屬各改良場及試驗所之種子講師團隊，其內容除淨零減碳議題外，涵蓋自然資源照護、棲地守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維護等。 2. 另於115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農業綠領人才課程，依基礎班、專業領域班分級，並以課堂教學搭配現地實習，跨農業、環境、永續領域建立系統化農業綠領人才培訓認證機制，滿足業界對綠領人才之需求。	無
7		自然保育許多工作需依潮汐、天候、霧況或生態狀態安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陳瑞賓/秘書長	A.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排，原住民族產業中，也有類似需依自然節律、天候及產季調整的工作。這類工作若要制度化、規模化或進入穩定供應體系，可能面臨勞動基準法、工時安排及七休一規定的挑戰，建議同步思考勞動制度與自然保育類綠領工作型態的適配問題。同時應先明確界定綠領工作的範圍、類型，以及特殊勞動條件的配套機制建，避免特殊工時或責任制遭濫用。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1. 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等事項，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如有變更，亦應由勞雇雙方重行協商決定。 2. 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衡酌勞動現場及各行各業不同型態實際需要，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之規定已有相當之彈性，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可依法實施2週、4週或8週彈性工時，另於各該週期之正常工時時數及例假與休息日調配下，可透過挪移休息日方式，在特定期間安排較長的連續假期。另訂有相關彈性措施之規定（包括：加班以3個月總量控管、例假彈性調整、特別休假運用彈性、輪班間隔彈性）。 3. 至自然保育類綠領工作範圍、類型，如涉及勞工在雇主工作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勞動部已訂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勞雇雙方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紀錄之參考運用。	
8		綠領人才培育除技術及碳管理能力外，亦可納入社會影響力評估、氣候公共事務、社區能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A.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教材內容；相關內容後續可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源治理及地方溝通等能力養成，提升地方與外部資源之間的雙向連結與協作能力。		納入教材精進研議。	
9	二、 產業協助	企業自主減量計畫減量可能改變勞工排班與工作條件等，建議將勞工視為重要利害關係人，逐步將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討論甚至同意之程序納入機制中。環境部可在自主減量計畫每年追蹤程序中，要求企業附上與工會溝通或勞資會議紀錄，短期內至少可先建立告知義務與紀錄留存機制，讓勞工有機會掌握企業減碳規劃與可能的影響，也可作為後續檢視企業是	財團法人環境 權保障基金會/ 湯琳翔/研究員	A.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114年度共計430廠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環境部已完成審查，共計核定402廠。審查過程中，環境部均主動要求並確認事業採行實質減量措施，確認其減量作為並非藉由停工、減產或降低產能等方式達成，以避免影響勞工就業造成不利影響。 2. 另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心目的在於引導企業落實實質減碳，以促進達成國家減碳目標，環境部將持續追蹤企業自主減量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並積極掌握減量措施是否均按計畫推動，以兼顧產業淨零轉型與勞工權益保障。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否落實公正轉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依據。			
10		原鄉擁有許多具特色的原生產品與地方產業，透過企業與部落合作，導入林下經濟、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模式，有助於提升產品價值並促進產業化。建議將「以大帶小」機制與原鄉地方創生計畫結合，鼓勵企業運用技術、通路、商業模式及產業資源，協助原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小型產業、合作社或部落產品。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山/董事長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原鄉地方產業發展、林下經濟、農業及企業與部落合作等議題，涉及不同權責機關業務。後續如涉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業務範疇，將視個案需求及提案成熟度，協助盤點地方剩餘資材、農林副產物或特色產品之循環利用潛力，作為資源循環應用或案例交流之參考。 2. 有關「以大帶小」及企業資源導入機制，未來將視地方需求、企業參與意願及跨機關協作情形，作為資源連結評估之參考。	無
11		資源回收業在循環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基礎角色，近年已積極投入設備升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台灣區造紙工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資源回收業者主要從事回收物之回收、清運、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級、自動化及作業環境改善，惟現行制度下仍面臨產業定位不明及園區進駐受限等問題，影響其長期營運與發展。建議評估調整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讓符合環境管理、安全及設備標準之業者，有機會進入工業區或環保產業園區，提升營運品質與產業競爭力，並輔導回收業者升級轉型，包括材料識別、設備升級、AI 輔助、甚至環境改善，強化其於循環經濟及公正轉型中的功能與貢獻。	業同業公會/謝世平/秘書長 （書面意見）	類、壓縮、打包或貯存等作業，未涉及產品製造、加工及產品之生產，較難以工廠身分申請進駐工業區。 2. 環保科技園區主要引進環保技術、再生資源利用、再生產品製造、再生能源及關鍵性環保相關產業等類別。如業者具再生處理、產品製造或資源循環應用等內容，可依實際營運項目洽詢各園區確認。 3. 有關輔導資源回收業升級轉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持續透過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協助業者投入自動化、智慧化及低碳化設備，提升污染防制、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能力，並減輕設備投資及貸款利息負擔，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12		拾荒者、小型回收業者及處理廠等，在循環經濟轉型中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廖宏翊/議題研究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可能扮演重要角色，但仍缺乏衝擊影響評估，建議相關資源循環靜脈產業進行衝擊評估，並釐清其在未來循環經濟中的角色、轉型需求與支持措施。	員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於112-113年辦理5場次廢紙價量監測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回收處理業者及公民團體討論廢紙價格與拾荒者關懷相關議題，未來也將持續研析回收市場價格波動對拾荒者影響，並提出建議因應機制。	
13		建議將地方創生與綠領人才培育納入整體公正轉型及產業扶植政策規劃，結合農業廢棄資材利用、資源循環及在地產業特色，提升地方產業價值與人才發展機會，並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建立完善的地方轉型支持體系。同時，重視其培育新興產業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之潛力，透過城鄉交流、世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書面意見）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及第46條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就其權責事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辦理公正轉型事項。 2. 有關本項建議請環境部門透過城鄉交流、世代合作及社會支持網絡建構，強化綠領人才串聯產業、社區、政府等，應由「淨零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主政機關依法辦理公正轉型社會溝通事項。 3. 另建議將地方創生納入整體公正轉型及產業扶植政策規劃部分，國發會統籌地方創生政策，將持續協助環境部推動綠領人才培育，並媒合跨部會資源支持資源循環事業提案。 B.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代合作及社會支持網絡建構，強化綠領人才串聯產業、社區、政府及各類資源之功能促進更多共生關係形成，成為公正轉型社會支持體系。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將評估如納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等方式推動。 C.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建議方向，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地方創生之目標相符，後續如涉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業務地方創生範疇，將視政策推動需求、地方案例成熟度及各業務單位分工，作為相關地方輔導、交流議題、政策宣導或資源連結之參考。 D.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因涉各部會權責，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可就人才培育部分，研議將相關內容轉化為跨部會合作之跨域課程內容，強化人才培育與地方實務需求之連結。	
14	三、資源引導	環境部113至114年辦理的拾荒者處境調查，是否已回饋到政策設計、是否對資收關懷計畫或相關制度產生改善、調整或具體修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廖宏翊/議題研究員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已於114年完成1萬餘份拾荒者處境調查問卷統計，了解列冊與未列冊資收個體戶背景資料、參加資收關懷計畫意願及希望受到協助事項；調查結果多數拾荒者（約8成）不知道資收關懷計畫，環境部資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正，建議應說明調查結果如何被運用，以及如何轉化為對拾荒者與回收弱勢群體的實質支持，另行動方案提及未來3年將於22縣市辦理資收關懷計畫查核輔導會議，但後續預算與 KPI 部分未見相對應安排，建議釐清查核輔導會議辦理形式、是否有對應預算、如何納入績效追蹤，以及其與資收關懷計畫改善之間的關聯。		源循環署已規劃宣傳費用，增列生活物資購買品項，以利地方環保局彈性應用於政策宣導；另已提高到府回收服務補助地方預算上限，請環保局精進到府收運機制，並增設友善回收據點，解決個體戶缺乏資收物暫置空間的問題。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117年將於22縣市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情形查核輔導會議，係由承辦人會同政風室抽查地方政府資收個體戶磅單、重量、請領補助金等證明，由輔導人員現場訪視拾荒者參加資收關懷計畫心得與建議，並彙整地方執行亮點及困難點，以持續改善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	
15		淨零轉型與永續生活能否落地，關鍵在於地方居民由被動接受資源轉為主動參與行動，建議加強地方需求、資源及發展條件盤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	A.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已獲評等認證之村里約1,800處，現正規劃引導地方凝聚共識、導入具轉譯能力單位、具共識者共同發展在地特色、朝永續經營模式發展等相關工作，以提升轉型成效及地方自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點，透過溝通、引導與賦能機制，協助居民參與方案設計並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永續經營模式。同時，應強化具在地經驗、社群溝通及議題轉譯能力之中介組織參與，促進企業資源、政策工具與地方需求有效對接，提升轉型推動成效與地方自主發展能力。		主發展能力。 2. 另為落實「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社區驅動機制以推動國人共同參與淨零轉型，環境部已邀請全臺15個涵蓋低碳社區、地方創生及公民團體等在地標竿團隊組成「中介組織」，透過其溝通與轉譯功能串聯公私資源，並召開工作坊討論編撰「社區驅動與中介組織發展指引」，推動中介組織擔任政府政策與地方需求之溝通橋樑，形成由下而上之社會轉型推力。	
16		地方行動者及潛力人才常面臨資源、技術及制度支持不足問題，建議建立跨部門媒合與輔導機制，協助人才、技術及相關資源有效導入地方。並透過適度資源挹注與支持措施，鼓勵地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碧霜/執行長（書面意見）	A.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及第46條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就其權責事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辦理公正轉型事項。 2. 本項建議係請環境部門，適度資源挹注與支持措施，鼓勵地方逐步形成可持續運作之行動方案與據點，國發會已責成「淨零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主政機關依法辦理公正轉型社會溝通事項，並建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方逐步形成可持續運作之行動方案與實踐據點，進一步成為地方產業轉型及社區發展的重要基礎。		溝通程序。	
17	四、 社會安全	若欲真正改善拾荒者處境，除補助措施外，仍應進一步檢視資源回收產業底層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支持系統等結構性問題，建議從工作支持、環境改善及產業基礎條件優化等面向著手，提升相關從業者之工作條件與基本保障。	台灣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廖宏翊/議題研究員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收關懷計畫，除提供保價收購增加弱勢個體戶資源回收之收入外，並透過里長、社工或民間團體媒合經濟弱勢或社福身分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並加入環保局列冊輔導名單，提供到府回收、環境巡迴服務、購置反光背心等裝備協助形象改造，未來將持續建立區域友善回收據點，以營造友善回收工作環境。	無
18	五、 其他	在減塑方面，食品包材逐步放寬回收材料時，應同步評估對後端回收處理及循環利用之影響；在減碳方面，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瑞玲/專案經理（書面意見）	A.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現行作為食品包材使用之回收材料，皆須符合衛福部用途限制及標示等相關辦理規定，以確保循環利用之安全性與適切性；目前用於食品接觸之再生塑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考量碳足跡標籤效期縮短將增加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之執行成本與負擔，建議評估適度提高制度彈性，以鼓勵更多企業持續投入自主減碳工作。		膠，僅開放符合物理再製條件之 rPET 使用，且須通過過去污測試、安全性評估等審查程序，以確保源頭管理與後端回收處理。 2. 為提升資源循環政策推動效益，研議食品包材回收材料相關規範方向時，皆已納入循環利用可行性及後端回收處理相容性等整體面向，例如引導業者優先採用單一材質設計，避免使用複合材料與熱固性等難以回收之材料等。 B.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碳足跡標籤（下稱碳標籤）效期調整為2年，係促進業者更新盤查數據，確保碳標籤揭露反映當前的生產條件與實質減碳績效，避免數據因時間推移而失真，提供供應鏈與消費者更精確參考。 2. 為降低業者申請碳標籤成本，環境部已與部會合作簡化產品類別規則(PCR)，針對產品特性及產業實務，調整規範（如刪除一級數據限制、分級列舉多場址），有助提升盤查查驗效率。 3. 碳標籤已於115年納入綠色採購項目，期透過公私部門優先選購碳標籤產品，擴大其市場；另規劃推動補助計畫，協助業者產品碳足跡盤查作業，降低中小企業投入碳標籤市場的初期財務障礙。	